

依据圣经作抉择
第四课 规范准则的角度: 圣经的部分和层面
学习指南

内容	页码
大纲 — 本课大纲，包括 DVD 中每部分开始的时间分钟数。	2
摘录 — 提供课程内容大纲，关键笔记，课程的引言和总结，以及记录更多笔记的位置。	3
复习问题 — 关于课程基本内容的问题，记录下答案的位置；适用于书面作业和考试。	24
应用问题 — 把课程内容和基督徒人生，神学和事奉联系起来的问题；适用于小组讨论，书面作业和考试。	29

如何使用本课程和学习指南

- 在观看课程录像前
 - 预备 — 完成所有建议的阅读材料。
 - 计划停下的地方 — 看大纲和时间分钟数，决定在何处开始和停止观看。IIIM 的课程内容非常紧凑，所以你可能需要计划停下的时间。应当按照大纲主要的分段处来计划停下的地方。
- 观看课程录像的时候
 - 摘录 — 使用摘录部分，跟从课程的发展和作更多的笔记。很多主要观点已经在摘录中被总结出来了，但一定要用你自己的笔记来补充这些。你也应该加上支持的详细说明，帮助你记住，描述，证明主要的观点。
 - 在课程的某些部分暂停 / 重看 — 为了记录更多的笔记，复习难懂的概念，讨论感兴趣的问题，在某些地方暂停下来，或者重看录像，这会有所帮助。
- 看完课程录像后
 - 复习问题 — 在提供书写的地方写下复习问题的答案。要个人完成复习问题，而不是小组一起完成。
 - 应用问题 — 应用问题可用作书面作业或小组讨论的题目。书面作业的答案最好不要超过一页长。

大纲

- I. 介绍 (0:27)
- II. 圣经的多样性 (3:06)
 - A. 语言 (4:52)
 - 1. 特殊的 (7:24)
 - 2. 普通的(10:20)
 - B. 文体 (14:55)
 - C. 含义 (25:56)
- III. 圣经中上帝的律法 (28:05)
 - A. 十诫 (30:03)
 - B. 三种律法形式 (38:59)
 - 1. 评定标准 (40:31)
 - 2. 价值 (43:25)
 - 3. 应用 (45:19)
- IV. 圣经的一致性 (59:49)
 - A. 爱的诫命 (1:1:20)
 - B. 恩典的福音 (1:5:58)
 - C. 新约(1:13:34)
 - D. 和谐 (1:18:14)
- V. 结论 (1:24:35)

摘录

I. 介绍

在本课中我们会从圣经中不同的方法、不同的部分、不同的角度来谈论上帝的原则。

II. 圣经的多样性

圣经有不同的表达方式。

A. 语言

圣经显示人际交往中的各种语言。

如果我们不了解各种不同语言的表达方式，我们可能就会误解圣经。

1. 不平常

那些认为圣经是以不同的方式说话的人总是过份简单化了圣经语言，他们形成了一个解经体系，可以同时应用于圣经的不同部分。

中世纪的错误：因为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因此它是以一种不平常的方式表达的，超越了人的理解力。

很多基督徒认为圣经语言的不平常性使得其容易被解释。

2. 平常

圣经是以人类普通的语言表达出来的，使用了人类平常的交流方式的。

圣经的清晰性表明：

- 圣经不是模糊的
- 圣经不会充斥着隐密的意思以致只能通过以下方法被明瞭：
 - 神秘的手段
 - 特别的圣灵恩赐
 - 教会里专门的职位

许多章节，若过分以字面意义去理解的话，会非常具有误导性。

圣经使用了它的那些作者与最初他们的读者所习惯的语言。

我们必须知道这些作者与最初的读者通常是如何使用语言的，还要明白每一位作者写作时的意图。

B. 文体

圣经里有许多不同的文体形式与体裁。

伦理学一般关注圣经中那些包含律法的章节，或那些直接教导道德标准与义务的章节。

诸圣经故事同样传达了道德规范与律则。

不论文体类型是什么，圣经中的各章都展现出了上帝的性情，也无不含有伦理的训导。

各历史叙事有助于我们的伦理研究与实践：

- 强使我们接受它们的实际要旨
- 在伦理上促动我们改变
- 为上帝的律法提供历史背景
- 呈现上帝对各历史事件的评定
- 圣经理史的作者记述了他们自己的伦理见解

那些圣经历史记录的作者，曾在他们的故事中就许许多多的人物、看法与事件做过善恶的判断。

每种文体类型都有标准；每种文体类型都教导我们一些思考、行动与感知的方式。

C. 含义

圣经书写的多样性暗示，我们自己在伦理上的训导或能得益于这种复合体裁的使用。

III. 圣经中上帝的律法

经文里上帝的律法，包括了圣经中最为明确论述伦理问题的那些部分。

这些课业里的“上帝的律法”：圣经中以文学形式写就的某部法典。

律法将许多上帝的伦理要求，最清晰、确切地表达了出来。

A. 十诫

之于圣经中的其他诫命，十诫有着特别首要的地位。

- 历史的
- 神学的

第一部成文法典被以色列民族所接受。

出埃及记的“约书”：与十诫一道被接受的配套律例。

十诫在神学或观念上，曾高于一切。

上帝在两块石版上刻了十诫。在颁布这律法的时候，还伴有雷声与闪电，烟，云，以及天上的号角声。

摩西将十诫认定为上帝特别与人所立的约。

十诫被放在约柜里。

耶稣确认了十诫的重要意义。

B. 三种律法形式

我们常常将各种旧约中的律法分成三种主要类型：

- 道德的— 上帝的伦理标准；通常等同于十诫

- 民事的— 为管理社会而颁布

- 仪式的— 为敬拜上帝而提供引导

1. 评定标准

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它有截然不同的律法类型。

圣经所呈现的一些律法，不止归属于一种类型。

2. 价值

三分法助我们看到，律法规定了人的一生。

三分法反映了某种真实的区别，也就是说，圣经刻画了那统治着以色列神权政治的三大公职：

- 先知
- 祭司
- 君王

当圣经向我们提供了实施某一律例的广泛信息，却极少提到另一项相似的律例时，我们有理由利用从前者得到的见解，去赋予我们对后者的理解。

3. 应用

许多神学家都肯定传统对旧约律法的分类，但它们却不同意将这些类别运用到伦理研究上。

如今上帝的百姓再无须一一照着摩西式的祭献与圣殿制度的要求行事为人了。

那些民法的具体要求也不再适用。他们的“期限”已满。

出于我们再不会回到旧约的生活方式，我们说旧约的民法与仪式法已经过时。

可在另一个意义上，旧约的民法与仪式法，却仍适用于现代的基督徒。

基督徒仍当留心旧约的民法与仪式法，以及出于伦理的引导，仍要征询它的道德法，其理由在于：

- 上帝的性情乃是要求我们习知这些律法中的启示。
- 圣经教导我们继续在现代运用每一条旧约律例。
- 诸法将继续展现上帝的标准，不停不断，直到万事皆成。

- 律法是一个整体，不须注重仪式的、民事的抑或道德的区别。
- 所有圣经的经文（而不是某些部分），全都是为了我们的道德教诲。
- 仪式法和民法有助于训练我们公正地行事。

知悉怎样将这些律例类型纳入到我们的伦理评价里去是很重要的。

若忽视了实施律例的境况与谁执行律例，那么，没有一部律例能被正确地理解和践行。

神性中的同一面，在不同境况下适用的方式也不同。

作为祭司，基督实现了律法中仪式方面的律例。

作为君王，基督实现了律法中民事方面的律例。

作为先知，基督实现了律法中道德方面的律例。

IV. 圣经的一致性

律法与其他上帝写下的启示是有关联的。

A. 爱的诫命

耶稣：爱上帝的诫命是最大的诫命。

耶稣：爱邻人的诫命是第二重要的诫命。

保罗：其他各种诫命都不能与爱邻人的诫命分开，因为所有的圣经诫命都教导我们要爱我们的邻人。

- 律法的第三种用途—规范的；律法是为忠实的基督徒所制定的向导或规范。

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7 至 8 节中，就是用律法的教育之途来写他自己的经历。

律法在教育上的用途，并不能直接适用于信徒。一旦有人因着恩典业已就近基督，那律法的工作就此也便告结束。

律法的民事或第二种用途，涉及到律法抑制罪的方式；对于那些违背它的人，就有受罚的危险。

律法的这一用途，无论信主还是不信主的人都适用。它的焦点是，上帝为公民政府留有空间，藉其控制罪恶。

规范性的用途，是将律法当成上帝希望基督徒如何生活的一种启示。

当律法是用来规范基督徒的行为而成其为一套标准时，它便与福音完美地相容了。

我们说信徒不在“律法以下”，是因为当我们犯了罪，我们便受了它的咒诅。而我们说信徒在“律法以下”，则是因着我们受了它的祝福，也是因着我们有必要去遵从它。

C. 新约

救赎历史与新约：藉着耶稣基督的工作，新旧约两纪元间所发生的转变。

在新约，我们内化了律法，并诚挚地持守它。

上帝的话语过去总是被认为存在于他百姓的心思意念里，而它过去也确实存在于大多数人的心思意念里，即便旧约时代也一样。

D. 和谐

上帝的律法真当从未相互冲突，这正如上帝的性情也从未自相矛盾一样。

因为律法是一个整体，所以它那各种各样的诫命也共/同要求我们顺服。

我们再也不可能完美无缺地理解整部律法，所以有时我们总觉得上帝所定的各种律例间像扯断了一样。

说到上帝的律例时，其意含蓄，有时有些律例会优先于其他律例。

给予某项律例之于另一项律例以优先权，实际上是符合整部律法的。因此，那不是某些特定律例间的冲突。

圣经律例的意义含糊，使得还有一些规范上的例外。

那些一般的原则有时候指示的是相反的行动步骤（the course of action）。看一看每一个诫命与原则，并且按着每一个义务衡量一下境况与动机。

V. 结论

4. 为什么说十诫无论在历史上抑或神学上都具有首要的重要意义？

5. 律法的三大传统类别或类型是什么？在现代世界，我们该如何借助于它们去运用律法？

6. 律法与爱的诫命有何关系？

7. 律法与恩典的福音有何关系？

8. 请描述律法与救赎历史以及律法与新约的关系。

9. 存在于所有的神圣命令中的和谐是什么？

10. 为什么说圣经的一致性与律法有关？

应用问题

1. 根据圣经的普通用语，你应当如何看待圣经？
2. 你的圣经历史知识该如何影响你的行为？
3. 你有一个朋友问你：“一方面说旧约的民法与仪式法已经不再使用，但另一方面却说它们仍然适用，这怎么可能呢？”你会如何回答你朋友的问题？
4. “爱的诫命”何以能与其他所有圣经的律例互为彼此呢？
5. 新约是如何告诉你要遵从律法的？
6. 这一课，你所学到最有意义的见解是什么？